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2024/7/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1,808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16,424元（含税）；拟转增股本30,108,6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328,715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908,212×2）÷67,220,020≈1.9907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6,908,212×0.45）÷67,220,020≈0.4479（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907）÷（1+0.44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1、A股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三、股份总数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7,328,71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5.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3.83万元-2,056.56万元	盈利：1,02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4.19万元-1,733.84万元	盈利：559.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00%-210.00%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拓展和国内新客户开发，新项目逐步实现量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盈利能力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9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卫先生提议：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中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现提议公司董事会在中期分红前提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尽快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卫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拟定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将承接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9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宏达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宏达集团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宏达实业重整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6月13日、10月11日、10月17日、12月26日、2024年4月30日、5月28日、6月19日和7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23）、《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24）、《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临2023-02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临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3-038）、《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3-039）、《宏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宏达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1）（临2024-022）（临2024-024）。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管理人《关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什邡法院已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什邡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536,237,405股股票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宏达实业与宏达集团系实质合并重整，重整计划内容除涉及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外，还涉及宏达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的相关商业秘密，故仅披露涉及上市公司有关事项。

（二）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根据重整计划，除拟继续保留在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名下的资产外，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剩余账面值共计1,266,611.02万元的资产以及宏达集团、宏达实业作为担保方或连带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形成的对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将通过资产注入信托计划并将信托受益权分配给债权人的方式，或者将资产处置变现的方式筹集偿债资源并用于清偿债务人所负债务。公司作为本次重整案的普通债权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一次性获得现金清偿3,911.01万元，最终以实际收到的现金清偿款为准；剩余未获现金清偿债权部分，将以每1元普通债权分得1份上述信托受益权份额。

目前，信托计划尚未设立，最终登记的信托受益人范围、信托受益权份额总数、注入信托计划的资产价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债权受偿事项是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账款和担保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六）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重整计划，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将承接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所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 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年6月28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年12月25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3月13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根据法院批复同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方案，由于仅有一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于2024年5月24日确认蜀道集团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年5月27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年7月4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年7月5日，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1）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国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宏达实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	刘衡山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砂石除外）、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蜀道集团受让宏达股份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保底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237,405	26.39%	0	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36,237,405	26.39%

4、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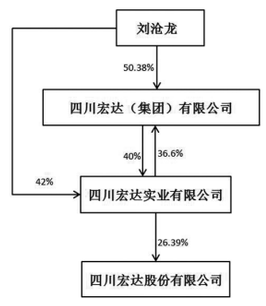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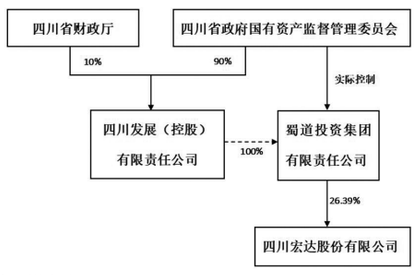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司法冻结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